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

版本号：v16.26　更新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本协议是您与深圳市中鑫助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之间就“中鑫平台”会员服务订立的协议。请您在购买会员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标注的条款。您在付款页面勾选确认本协议、并完成电子签名后，方可完成支付；勾选确认与签名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前述协议可逐份点击查阅，各份协议的名称、版本号及生效日期在点击后完整显示。

平台运营方：深圳市中鑫助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
客服电话：400-8686-288　客服邮箱：zxhl@zxzjkj.cn
官方网站：www.zxzjkj.com

第一条　会员等级、准入条件与费用构成

1.1 平台注册会员年龄条件

申请注册成为平台会员的自然人，须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并在注册时确认其符合该年龄条件。会员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重新续费的，续费时亦须满足本条件。购买会员不要求实名认证；您拟申请加入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的，应按《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3.1 条完成实名认证，并符合该条规定的年龄条件。

1.2 救助项目加入条件与救助对象条件

加入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须为已完成实名认证的注册用户，并在申请加入当日符合《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3.1 条规定的年龄条件。该项目救助对象（即项目参与人）的年龄条件、家庭成员范围，以及代为添加的办法，适用该说明第 3.2 条、第 3.6 条及第 3.7 条。会员为本人以外的家庭成员申请救助资格的，应确保该成员符合该说明规定的条件，并对其健康状况告知的真实性负责。

1.3 会员等级与费用构成

平台会员分为银卡、金卡、钻卡三个等级，有效期一年，自开通之日起计算。会员费的对价是商品折扣权益、平台技术服务及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救助项目加入机会。三个等级的会员费分别为 99 元/年、199 元/年、399 元/年，全额为平台服务费收入；本协议第六条的退费计算按上述会员费金额执行。平台将以自己名义向合作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定向捐赠，用于支持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捐赠情况在平台官网（www.zxzjkj.com）公示。会员费系平台提供会员服务的对价，与上述捐赠相互独立。平台就收取的会员费向您开具发票。前述公示内容调整的，不影响已成立的订单。

1.4 本平台不设置自动续费。会员到期后不会自动扣费，您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是否续费。

1.5 平台可与多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基金会合作开展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具体合作基金会信息以平台公示为准。

第二条　会员权益

2.1 会员权益共三项：①商品折扣；②免费申请加入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的机会；③推广积分。第①项是会员费对应的权益，随您购买的等级不同而不同；第②项指您可免费申请加入该项目，无需另行付费，加入须另行完成实名认证、阅读并同意该项目说明并符合该说明规定的条件，加入后是否获得公益救助金由合作基金会依项目规则审核决定，平台与基金会均不承诺必然获得；第③项须另行免费开通推广权限，开通不收费，不属于会员费的对价。

2.2 商品折扣。会员价直接标在商品页面上：参与会员折扣的商品，在商品页面同时标出非会员价和您所属等级的会员价，下单时自动按会员价结算。三个等级都有商品折扣，等级越高省得越多：同一件商品，钻卡最便宜，金卡便宜一些，银卡也能省一部分；三档会员价都低于非会员价。

2.3 救助项目加入机会。三个等级均可免费申请加入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区别在可覆盖的救助对象人数：

■ 银卡会员：个人版，救助对象为本人 1 人。

■ 金卡会员：双人版，救助对象为本人及 1 名亲属，共 2 人。

■ 钻卡会员：家庭版，救助对象为本人及至多 4 名亲属，共 5 人。

上述人数上限及家庭成员范围以《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5.3 条、第 3.2 条为准；代为添加的办法见该说明第 3.6 条、第 3.7 条。加入须符合该说明规定的条件，救助范围、年度申请次数上限与年度参考上限、健康告知与申请材料、审核流程，同样适用该说明（见本协议第 4.2 条）。您为本人以外的成员申请资格的，应确保该成员符合该说明规定的条件，并对其健康状况告知的真实性负责。该说明所列年度参考上限，为对应档位全体参与人共同享有的年度最高资助总额上限，不是向每一名参与人分别承诺的金额。

2.4 推广积分。您可免费开通推广权限，开通后按《推广者合作协议》及《积分规则》计发积分。积分有三种用途：一是在积分商城兑换商品或服务，可兑换范围、所需积分、库存与售后以商城页面公示为准；二是兑换会员卡，标准见第 3.1 条；三是抵扣会员升级费用，标准见第 3.2 条。积分不可提现、不可转让、不能兑换现金，不构成会员的财产权利或对平台的债权；平台不对积分作任何保证或承诺，积分可能为零。

2.5 会员价的确定与展示：会员价由平台按商品类别、采购成本、活动安排等因素换算确定，并在商品页面与非会员价一并展示。会员优惠金额为该笔订单的非会员价与您实际支付的会员价之差。平台不承诺固定的折扣率或折扣系数，具体价格以商品页面及结算页面展示为准。

2.6 会员折扣的适用范围与限制：会员折扣仅适用于平台标注“会员价”或“参与会员折扣”的商品；虚拟商品、第三方代销商品、清仓特价商品、限购商品等可以不参与，以商品页面标注为准。会员折扣仅限会员本人及其依《中鑫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第 5.3 条绑定的家庭成员账号下单使用；除此以外不得代购、转售、批量套利。会员折扣与优惠券、满减、秒杀等优惠的叠加规则，以结算页面展示为准。

2.7 权益调整：平台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各等级的折扣力度、参与折扣的商品范围及另行提供的其他权益，该等权益不属于会员费的对价。调整前已完成支付的订单不受影响。会员有效期内，平台保证：①

同款参与会员折扣商品的会员价不高于非会员价；②高等级会员的会员价不高于低等级会员的会员价。除前述两项保证外，平台不对具体折扣幅度作出承诺，折扣力度的调整不构成违约，亦不构成降低会员权益。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调整核心权益的，平台将提前 30 日公示，您有权按剩余会员期限比例退还服务费。

第三条　会员卡的兑换与升级

3.1 未持有会员卡的用户，可直接以积分兑换任一等级会员卡：银卡 9900 积分、金卡 19900 积分、钻卡 39900 积分。积分按 1 积分对应 1 分钱与第 1.3 条所列会员费等值折算，兑换不受“须先购买低等级会员卡”的限制。

3.2 已持有会员卡的用户可申请升级，以现金补差价或以积分补足差额：银卡升金卡，补 100 元或 10000 积分；银卡升钻卡，补 300 元或 30000 积分；金卡升钻卡，补 200 元或 20000 积分。

3.3 升级后会员等级自升级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会员期限一致，不顺延。

3.4 会员升级后，救助档位同步调整为新等级对应的档位，但新增的项目参与人须符合《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规定的年龄及亲属关系条件。

第四条　救助项目加入与资格

4.1 本协议约定的会员服务为平台商城会员服务，与公益救助项目相互独立。会员购买会员服务后，可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加入与否不影响会员服务的购买与使用。加入的，应在平台完成实名认证，阅读并同意《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并单独勾选、签名确认；完成加入确认后进入该项目，冷静期届满未退出的，取得参与资格。加入项目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该说明在加入时单独展示并与本协议分别签署；购买会员时勾选确认本协议、完成电子签名，仅表示接受会员服务，不构成对该说明的接受。

4.2 救助档位、救助对象人数、家庭成员范围、年度申请次数上限、年度参考上限、救助范围、等待期、健康告知、申请材料与审核流程、爱心值的核减与补充、参与资格的中止与终止，均适用《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3.3 条至第 9.3 条。该说明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该说明为准。

4.3 本项目由合作公益基金会发起并管理，平台仅提供技术服务，不是救助项目的主体，不参与审核与拨付。本项目为公益慈善性质，非商业保险，不构成保险合同或保障承诺；取得参与资格不代表自动获得公益救助金，也不构成对平台的确定给付请求权，平台与基金会均不承诺必然获得。

4.4 会员申请救助应如实提交申请材料，不得隐瞒、伪造病史或证明材料。经合作基金会认定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平台有权取消会员资格，已缴纳的会员费不予退还；救助资格的处理及已拨付公益救助金的追回，按《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3.3 条、第 4.2 条办理。

第五条　会员义务

5.1 会员应遵守平台各项规则，不得利用会员权益从事转售、刷单、套利、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

5.2 会员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共享。家庭成员依《中鑫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第 5.3 条以本人账号共享会员价的，不属于账号共用，但不得借此转售、代购或套利。

5.3 会员应确保其添加为项目参与人的家庭成员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及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的相关规则，且会员本人保证所填写的关系信息、年龄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成员为未成年人的，会员应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作出同意；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会员应确认其法定代理或监护身份。

5.4 会员不得借会员或推广名义从事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

第六条　冷静期与退费规则

6.1 7天冷静期：开通后7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未使用会员折扣的，可申请全额退费：

（1）未使用积分兑换商品、会员卡或抵扣会员升级；

（2）会员账号无违规记录。

6.1.1 冷静期内会员尚未取得救助项目参与资格；冷静期届满未退费的，会员资格生效，已加入救助项目的，参与资格自冷静期届满之日起取得，权益年度按《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1.4 条计算。

6.2 会员在冷静期内已使用会员折扣下单的，退费金额扣除该等订单的会员优惠金额（非会员价与实付会员价之差）；已使用优惠券、红包或其他抵扣的，另行扣除相应金额。经扣除后无余额的，不予退费。

6.3 以下情形不予退费：

（1）超过7天冷静期的；

（2）已使用积分兑换商品、会员卡或抵扣会员升级的；

（3）会员存在违规行为被平台终止会员资格的。

6.4 冷静期内全额退费的，按第 6.1 条退还全部会员费；超过冷静期的，会员费不予退还。

6.5 以积分兑换会员卡后申请退费的，按原兑换所用积分数量退回积分账户，不折现、不退还现金；退回的积分自退回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6.6 退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款项原路退回支付账户，平台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操作，到账时间以支付机构处理时效为准。

第七条　会员资格终止

7.1 会员有效期届满未续费的，会员资格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会员权益。但会员依第四条取得的救助项目参与资格，在账户内爱心值仍有余额时继续有效，直至爱心值用尽；用尽后参与资格的处理，按《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第 6.5 条办理。

7.2 会员违反本协议或平台其他规则的，平台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限制权益、终止会员资格等措施。因违规被终止会员资格的，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7.3 会员主动注销账户的，会员资格同时终止，已缴纳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处理。

第八条　免责声明

8.1 会员权益中的商品折扣受商品库存、参与范围、活动期限等限制，平台不保证所有商品均参与会员折扣或随时有货。商品页面展示的非会员价（划线价）为该商品在平台的标示价格，会员价按第 2.5 条换算得出。

8.2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会员权益无法正常提供的，平台将采取合理替代措施，不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8.3 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由合作基金会独立管理和运营，公益救助金的审核与拨付由基金会负责，平台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承诺必然拨付。

第九条　电子协议

9.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您以勾选确认并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协议，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名图像、勾选记录、协议名称及版本号、确认时间由平台留存，您可在会员中心查询。平台有权保存您的签署记录（包括签署时间、IP 地址、设备信息、订单号等）作为协议签署的证据。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与《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商品交易及纠纷处理规则》《推广者合作协议》《积分规则》《平台规则总则及用户公约》《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共同构成会员服务完整约定。本协议与上述文件中公益救助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为准。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2 本协议自您勾选确认并完成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至会员有效期届满或会员资格终止之日止。本协议中关于救助项目参与资格、推广积分及免责声明的约定，按其性质在会员资格终止后继续有效。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